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勞簡字第54號

原　　告　林寶保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　　告　聯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黛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伍拾捌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於民國101年11月29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美編設計等工作，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7,000元，被告公司遂於107年9月30日以公司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原告，自即日起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並開立離職證明交予原告，惟被告仍積欠原告下列金額：資遣費107,917元（計算式：37,000×1/2×（5＋10/12）＝107,917元）、預告期間工資37,000元，共計144,917元（計算式：107,917元＋37,000元＝144,917），且被告有應提繳而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差額即16,158元（計算式：20,628元－2,178元－2,292元）迄未提繳，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離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

紀錄、薪資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各乙份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第17條定有明文，又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

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4,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6,158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王麗智